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0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其辰”）的通知，天津其辰拟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106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无异议函》，天津其辰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天津其辰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天津其辰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天津其辰将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发行部分或不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其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93,41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2%。天津其辰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